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材料”）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

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一)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三)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材料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 2023年4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朱利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七) 2023年4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八)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 2023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3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

中，10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部分作废处理，因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77 人，授予价格为 5.32 元/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4.23 万股。

（十一）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约定处理方式的异动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均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8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2）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

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3）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 因《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中针对非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未明确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应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约定处理方式的异动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的议案》，针对以上特殊异动情形，参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中相关回购规定条款，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3.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1. 根据已实施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情况如下：

$$P=5.32-0.0826123=5.2373877 \text{ 元/股}$$

2. 根据已实施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情况如下：

$$P=5.2373877-0.039=5.1983877 \text{ 元/股}$$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确定，参照前述方式回购。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1983877 元/股

上述回购价格低于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故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1983.877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337.0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79,416,5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2,791,573.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942,3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26123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86,358,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967,995.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9 元人民币（含税）。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1. 根据已实施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情况如下：

$$P=5.32-0.0826123=5.2373877 \text{ 元/股。}$$

2. 根据已实施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情况如下：

$$P=5.2373877-0.039=5.1983877 \text{ 元/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于现阶段应当履

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姚佳隆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翁连诚

年 月 日